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充實資優藝才教育人力行政組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115年7月24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50067678E號函「115學年度至116學年度充實資優藝才教育人力經費」辦理。

貳、類別名額：

行政組員：正取一名，備取二至三名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國內、外大學畢業以上學歷。

二、需具身心障礙證明。

三、具有服務熱忱、處事細心者。

四、具電腦文書處理及簡易海報繪圖能力，包含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、網際網路等。

肆、待遇：

依據「114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辦理，學士級月支薪額新臺幣36,174元起；碩士級月支薪額新臺幣41,370元起；年終獎金1.5個月（依在職月份比例計算）。

伍、聘用期間：

自應聘日起試用期為3個月，期滿合格者予以續聘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（116學年度計畫已奉核，續聘與否將視其工作表現及適任狀況而定）

陸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辦理本校音樂班相關行政業務。

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柒、工作地點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（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78號）。

捌、公告期間：

一、即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二、公告網站：

1、本校網站（<https://www.chsh.chc.edu.tw>）

2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
（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400>）

玖、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日期：

即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於公告網站上查閱。請自行以A4紙張下載，若未依規定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壹拾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一、採通訊報名

請於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16：00前，將個人簡歷及以下資料郵寄掛號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信封上註明應徵「充實資優藝才教育人力行政組員」，或專人送達至國立彰化高級中學人事室。

二、應繳資料

- 1、甄選報名表
- 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）
- 3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正反面）
- 4、畢業證書影本
- 5、相關資料影本（工作經歷證明等）

上揭證件影本應自行以A4紙張影印所需證件，並依本簡章規定依序裝訂，由本校留存。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等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，若查驗不符或偽造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壹拾壹、甄選程序：

- 一、初選：書面資料審查及評選。（未入選者，恕不退件，將依個資法封存或銷毀）
- 二、複選：書面審查通過後，資格符合名單將於115年10月20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1、時間：115年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09：40起，請於當日09：30-09：40前往本校中興樓二樓國際會議廳報到。（逾期不候，不予錄取）
 - 2、地點：本校中興樓二樓第一會議室。
 - 3、方式：面試問答為主。面試時可檢附提供個人相關資歷資訊，供面試委員參考。

壹拾貳、錄取聘用：

- 一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，分別錄取正取人員一名，備取人員二至三名，倘甄選人員成績皆未達標準者，該項目將予以從缺。
- 二、甄選錄取人員結果預定於115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壹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網站公告後或通知報到期限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簽約後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開立健康檢查表（含胸部x光）。
- 二、本甄選為適用勞保之專案人員，非屬公務員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，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。
- 三、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實際工作為準。

壹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壹拾伍、聯絡方式：

04-7222121轉39101、31001、31501，人事室廖主任、教務處吳主任、特教組何組長。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充實資優藝才教育人力行政組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第一頁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貼相片處
通訊地址									
聯絡電話	(H) (O) (手機)								
身心障礙手冊	障礙類別：_____ 障礙等級：_____								
簡述身心障礙之狀態或工作限制									
目前服務單位					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			科系		修業起訖			
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經歷	1.				3.				
	2.				4.				
專長/興趣									
相關證照									
證件審查	證 件 名 稱								
	1.	☐ 身分證影本							
	2.	☐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						
	3.	☐ 學經歷證件							
	4.	☐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							
備 註	證件請依以下順序裝訂成冊以便核驗：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影印在同一面） 2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影印在同一面） 3. 畢業證書影本 4. 其他證件影本 本人簽名：								

